

关于补报 2023 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关于下达教育部 2023 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一下”控制数的通知》（财教便函〔2023〕80 号）和教育部《关于反馈新增资产配置有关情况的通知》（附件 1），现可补报 2023 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填报说明

1. 本通知所指“新增资产”，是指车辆、租用房屋、租用土地和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其中车辆购置预算由后勤保障部补报，租用房屋预算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补报，租用土地预算由基建处补报，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金额的大型设备购置预算由有相应需求的单位补报。

2. 各单位如有新增资产配置需求，财政部原则上只接受“一上”之后产生的新增需求（即 2022 年 7 月初次申报之后产生的、不同于“一上”预算阶段上报的资产配置预算的新需求），请严格按照“从实际需要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备，节约高效”的原则补报。

3. 新增需求理由必须充分，至少要包含：“一上”未申请或当前需要新增的确切原因（需提供证明材料，随表格一并上报），资产涉及项目主要情况，资产价格用途及购买的必要性，同类资

产存量、处置及查重情况等，理由需要分条逐项说明。

二、填报时间

因时间紧急，财政部要求及时反馈意见，逾期不再受理。请各单位务必认真填写《2023 年度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一下”控制数调整申请表》(附件 2)，并于 1 月 29 日上午 9 点之前将调整申请表送交财务处。考虑当前正值学校假期和财政部报送时间要求，各单位如未能及时提报需求，后续根据需要可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追加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的程序申请追加资产配置预算。

联系人：方悦宁 财务处预算管理科 18186608837

王天奇 财务处预算管理科 13207172373

附件：

1. 教育部《关于反馈新增资产配置有关情况的通知》
2. 2023 年度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一下”控制数调整申请表

